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3897号

申请执行人凌，女，1978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浦煤新村凌家宅86号。

被执行人孙，男，1973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王家桥村孙家浜131号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485弄12号5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(2017)沪0115民初26764号凌，与孙，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(2017)沪0115执23897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孙禹平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485弄12号501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名下与凌共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485弄12号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桂波达
审判员 曹志敏
审判员 薛春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法官助理 张银宇
书记员 徐立